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2474号

于佳亮:本院依法受理姚艳与于佳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自2022年7月1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.5%计付利息(至起诉之日暂计4500元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